

日本醫療觀察法中 強制入院規定 合法性之釋憲

The Judicial Review about the Legitimacy
of Norms of Compulsory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the Act of Medical Observation in Japan

黃滄昕 Yi-Hsin Huang 編譯

平成29年（医へ）第16號醫療強制入院再抗告事件

平成29年12月18日第三小法廷決定



摘要

本件受處遇者為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者，適用於醫療觀察法，須接受強至入院醫療。原告主張該法之立法目的、法條規定與處遇要件等，皆欠缺合理性，已違反憲法第14條、第22條第1款、第31條等規定。最高法院認為醫療觀察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因心神喪失等情況而對他人進行嚴重加害行為者，能接受持續且適切之醫療，其目的可說正當。又為改善精神障礙，避免加害行為再度發生，由法院決定採入院治療、通院治療或不治療，如此對應之處理乃屬必要且合理。再者，醫療觀察法之審判程序在該法中明文諸項權

關鍵詞：強制入院（compulsory admission）、處遇制度（the system of treatments）、程序保障（the guarantee of procedure）、醫療觀察法（Act of Medical Observation）

DOI：10.3966/241553062018080022009



利，包含陳述意見權、提出資料權、紀錄及證物閱覽權、抗告權，以及提出出院請求與終止醫療之申請權等，可認該法在程序保障上相當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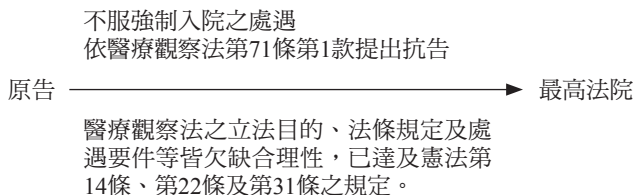
The treated in this case was insane and feeble minded and must be sent to compulsory admission according to Act of Medical Observation. The plaintiff complained that there was no legitimacy to the purpose, regulations and the elements of treatments in this disputed norm which was against the Act 14, 22 section 1 and 31 in Constitution. The supreme court confirmed that Act of Medical Observation was aimed to make sure that anyone who was insane and could injure others could have continuous and proper medical treatments. It would be legitimate with this kind of purpose. It would be necessary and reasonable that the court makes decisions about admission, appointments or non-treatments to improve the mental disorders, and to avoid any possibility of injuries. Furthermore, there have been many rights as norms in the procedure of judgment in Act of Medical Observation, such as the right to express opinions, the right to submit materials, the right to read records and evidence, the right to appeal, the right to apply discharge from hospital and the right to terminate medical treatments, etc. The guarantee of the procedure would be sufficient consequently.

壹、事實概要

一、事件概要

原判決認定本件加害人（下稱受處遇者）為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者，為醫療觀察法所適用的對象，須接受醫療強制入院。原告不服，主張原判決採用之醫療觀察法其立法目的、法

條規定及處遇要件等皆欠缺合理性，違反憲法第14條、第22條第1款、第31條等規定，並基於醫療觀察法第71條第1款，向最高法院提出抗告。



二、判決經過

2017年12月18日最高法院判定本件抗告駁回。

三、相關法律規定

（一）日本憲法

第14條：「全體國民於法律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經濟及社會關係中，都不得因人種、信仰、性別、社會身分及門第的不同而有所差別。」

第22條：「在不違反公共福利的範圍內，任何人都有居住、遷徙及選擇職業的自由。不得侵犯任何人移住國外或脫離國籍的自由。」

第31條：「未經法律規定的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的生命或自由，或科以其他刑罰。」

（二）日本醫療觀察法

第71條第1款（有關再抗告）：「檢察官、指定入院醫療機構的管理者、保護觀察所¹的所長、受處遇者與其監護人或

1 日本全國共有50所保護觀察所，保護觀察所其職務依據醫療觀察法第



辯護人²若認為法院判決違憲，於解釋憲法時有錯誤，或於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的判決有互相牴觸情況時，可在兩週內向最高法院提出抗告。但辯護人提出抗告之前提為不能違反指定監護人的意願。」

貳、判旨

一、判決理由

（一）醫療觀察法（下稱本法）適用於在心神喪失等情況下對他人進行嚴重加害行為的人，為能適切決定其日後處遇而制定的相關程序，其立法目的在透過觀察和必要的指導，確保本法適用之對象能接受持續且適切的醫療，以期改善其疾病狀況，防止類似行為再次發生，促進其回歸社會（詳見本法第1條第1款），而這個目的可說是正當的。本法第42條第1款也提到，為了改善精神障礙，避免類似行為再度發生，促進其回歸社會，基於本法，認為受處遇者有接受治療必要的情況下，法院必須決定是要其接受入院治療、通院治療（交由保護觀察所保護管束）或不治療。為達到上述目的，這樣的處理方式是必

19條，為進行案件的相關資料調查，以及於受處遇者於入院或通院治療期間，有關生活與環境等的資料調查。而根據同法第20條第1項，其下必須設置所謂社會復歸保護官，而依據同條第2項，此保護官必須有精神障礙的保健等的專門知識。關於醫療觀察法之規範說明，請參考吳景欽，日本法對於精神障礙犯罪者的處遇於我國之參考，刑事法雜誌，52卷4期，2008年9月，99-126頁。

- 2 日本醫療觀察法中之「辯護人」於日文原漢字為「付添人」，因此語在中文中未有使用，且其必須由律師出任，所以仍以「辯護人」稱之，而日本法之所以不用辯護人的原因，最主要是因此類案件並非真正的訴訟案件，而具有非訟的性質，且在此類案件成為處遇對象者所必要得到的並非辯護其是否受處遇，而是必須考量處遇者的最佳利益，故此「付添人」雖然相當於訴訟案件的辯護人，但其功能卻未必相同，臺灣亦有類似的用語轉變，如在臺灣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不稱「辯護人」，而稱為「輔佐人」，且根據該法第31條之2，輔佐人除保障少年於程序上之權利外，應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資料參考同前註。